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7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處開標室

三、主席：林處長純綺

記錄：王怡雯

四、出席人員：

石春霞 賴貞云 李聖芳 徐玉玲 王順龍 洪碧珠
謝慧怡 郭惠美 林富錫 周玉崑 羅鈞平 洪國洲
郭金墩 呂昭德 陳禎敏

五、專題報告：松隆分處-高級手錶委外鑑定作業簡介

主席裁示：謝謝松隆分處郭主任和同仁辛苦協助訂定高級手錶委外鑑定作業程序！

請同仁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藉此委外案吸收鑑定相關知識，並積累成本處的核心能力。

六、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洽悉備查。

七、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	1. 請士林分處積極開發北投區的潛在客戶，擬訂年度業務宣導規劃。 2. 請古亭分處研議提高營運量具體作法，並規劃如何增加大安地區的客戶。	士林分處 古亭分處

(二)	對於不可中斷勞務委外契約案件，請各主政單位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啟動採購程序，確實掌握期程。	秘書室 各單位
(三)	1. 請業務組參考本次祝福金之申請人數，研議調整下半年國、高中及大專發放名額之可行性。 2. 另本次未獲領祝福金的客戶，請各分處委婉跟客戶說明。	業務組 各分處
(四)	本處 line 官方帳號請各單位確實依實施計畫執行，倘有未依照時效完成者，請再加提 2 則訊息。	各單位
(五)	臺灣金融科技的未來走向研究專案，請依研提之四個面向積極研議，除法令規範外，應洽詢相關系統廠商技術層面的可行性。	業務組
(六)	1. 各分處倘係合署辦公大樓，請於管委會提案建議定期檢修相關水電設備，並定期維管以確保安全可用，且避免資源無謂浪費。 2. 6 月 4 日萬安演習，請各分處務必了解避難處所，並請於演習時落實依防災等緊急應變程序確實演練，並紀錄各項流程作業時間及留存影像以為檢討改善。	各分處
(七)	再次重申請同仁進行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時，適時呈現電話答覆內容之差異分數。	各單位
(八)	雙園、龍山及松隆分處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請留意冷氣機及各項用電設施使用，以達節能效果。	雙園分處 龍山分處 松隆分處
(九)	有關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請人事機構主政依規定每年重新檢視修訂。	人事室
(十)	依 107 年 5 月 23 日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作業要	秘書室

	點」，請秘書室務必掌握本處公務車輛使用效率。	
(十一)	再次重申同仁務必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	各單位

九、散會：12：30